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24GZAA3F047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贵部”)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0号),对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是公司对工程支付缺乏有效控制措施,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2,735.24万元,并于2024年4月收回款项;二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公司通过固定资产采购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5,410.5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因工程支付形成的大额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支付时间、结算条款及未及时结算原因等,并说明大额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2)说明上述财务资助的内部决策过程、审批划款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等情况,说明相关缺陷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的恰当性及审慎性。

【公司回复】

1、说明因工程支付形成的大额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支付时间、结算条款及未及时结算原因等，并说明大额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巨轮广州”）支付“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的补充协议工程款 12,235.24 万元、支付装修工程进度款 5,000 万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钜欧云控”）支付“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工程款 5,500 万元。详见下表：

工程支付形成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序号	承建方	承建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结算条款	未及时结算原因
1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后更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登记成立于 1993 年，前身系 1984 年汕头市人民政府在改革开放初期为支援深圳经济特区创建而专门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秉承管理型、外向型、综合型的企业创立宗旨，长期扎根深圳、广州及国内大中型城市，伴随着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大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涵盖房建、市政、基础、装饰等相关专业；	否	1. 根据区政府要求工程项目所在路段，外脚手架安全网必须使用钢骨架冲孔钢板围蔽，以及围墙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 v1.0 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 号）相关要求。 2. 在施工中，发现桩基础孤石和岩层、基坑土方的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补充协议一：本项目的土石方、孤石、岩层处理、支护桩、桩基础的孤石岩层处理，桩基础检测费，围墙改建，外脚手架钢骨架	4,800.68	2020.12	工程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在 2023 年 12 月份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公司对补充协议孤石工程量及窝工计算等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承包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暂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补充协议工程款，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

序号	承建方	承建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结算条款	未及时结算原因
		年完成施工产值近50亿元，年均纳税近3亿元；拥有一支优秀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注册执业的人才队伍和一批先进的建筑施工机械；创建了一大批省市优质工程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信誉和品牌。公司资质等级较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所有资质全部入选深圳、汕头市政府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		孤石和岩层的实际状况与地质报告不一致。	冲孔钢板网围蔽等费用				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
2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优化使用功能，公司对“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重大设计调整，2021年10月8日发放新的施工图纸。导致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乙方木工、钢筋工、泥水工、幕墙安装工等班组出现不同程度的窝工，根据新施工图纸对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幕墙工程等的材料进行采购也造成整个项目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的延误期间，人工、材料均有大幅度的上涨。综合上述因重大设计调整造成施工延误的客观事实，公司同意对总包方进行适当补偿，对工人窝工、人工工资、材料（不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补充协议二“材料调差及窝工补偿”	7,012.23	2022.03/ 2022.04/ 2023.04	竣工验收前支付	

序号	承建方	承建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结算条款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包括钢筋、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等进行一次性补偿。					
3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幕墙工程工程量及设计、材料变更,经与总包单位协商一致,同意将增加部分工程予分包。根据有关规定,采用工料单价法计价的工程,发包方将国家规定予分包的工程分包给另一承建方,工程发包方应向总承包方支付施工配合费。在工程分包常识中。配合费内容主要包括:交叉施工影响工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归档整理等管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补充协议三“幕墙配合费”	422.32	2022.05	竣工前支付完毕	
4	广东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中山市,在广州市番禺区设有分部,在潮州市饶平县和江西省设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否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	5,000.00	2023.0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及	1.至2023年12月,该装修工程累计已支付工程款17667

序号	承建方	承建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结算条款	未及时结算原因
		人民币 8688 万元，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企业资质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改造项目”装饰工程进度款。	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公司审核合格后，按审核完成工程进度的85%支付；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总金额及签证变更审核金额的9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万元；2. 经公司现场勘察，发现受消防工程整改影响，工程项目现场进度与付款进度不匹配，经与承建方协商，要求承建方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全额退回我司 2023 年 1 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5000 万元。收回该款后累计支付装修工程款 12667 万元。
5	广东会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实业投资、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国内贸易；已具备建	否	1. 因公司厂区地基为高填方，为满足重型厂房和高精度设备需要，加固强化了各厂房的地基基础，增加管桩，钢筋混凝土基础承台；为满足重型车辆载重需要，加固强化了各场地和道路的地基基础，增加强化钢筋混凝土基础承台；为满足大型载重吊车需要，加强各厂房的	钜欢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5,500.00	2021.12	经公司和监理公司确认后付款。	该工程项目于 2020 年开工，2023 年上半年竣工验收结算，总包结算金额 21422 万元（含税），经公司对项目建设资料重检，发现补充协议相关部分工程量计算存在异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承包方在 2024 年 4 月

序号	承建方	承建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结算条款	未及时结算原因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共13项资质。		钢构主体，增加使用材料。2. 因市场环境客观因素，施工期间各种建筑材料价格飞涨，远远超出工程造价成本，如按原合同价执行，承建方将出现巨大亏损，请求公司对工程造价予以补偿。					26 日前暂全额退还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
合计						22,735.24	—	—	—

说明：①巨轮广州公司因“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与总包单位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2 年签订了三个补充协议，根据总包施工合同约定，公司支付工程款需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予以付款，公司工程指挥部门根据总包单位提供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量资料申请付款，审批向对方支付了工程款合计 12,235.24 万元，收款方为总包单位及其开户银行账号。该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司与对方签订的三个补充协议均按照公司工程具体进展情况签订，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②巨轮广州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份签订，公司工程指挥部门根据承建方提供的工程量资料申请付款，审批后支付工程款 5,000 万元，收款方为工程承包单位及其开户银行账号，该装修工程合同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③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因公司厂区地势特殊及为满足生产需要，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工程量，以及疫情期间各种建筑材料价格飞涨，与总包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按协议规定申请支付了 5,500 万元工程款，相关款项收款单位为总包单位及其开户银行账号，该协议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④以上相关工程完工后，由承建单位根据工程量资料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我司收到相关发票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2023 年对以上业务进行调整，暂冲减相关“在建工程”科目，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科目。

公司针对上述工程管理问题，组织管理层对工程项目预结算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全面梳理，并与相关工程承建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财务报告将存在异议的部分工程款共 22,735.24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列报，并于会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相关工程承建方同意先将上述款项退回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和支付，上述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回。

2、说明上述财务资助的内部决策过程、审批划款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因部分生产设备年久老化，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下降，严重影响整体产能。经轮胎模具生产部门评估研究之后决定，向公司申请购置一批设备，解决部分瓶颈工序对产能的制约，同时提升公司工艺加工水平，适应当前的市场形势，达到提高产能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目的。经公司设备采购评审小组评审，同意申购相关设备，由主管该事务的管理人员负责审批。设备采购部门经过询比价，综合考虑了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质保条款和交货期，结合了拟采购设备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等，最终确定了设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了相关设备的购销合同，之后根据合同条款及其他附件资料在 OA 中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资料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向设备供应商支付 5,410.50 万元，并在资金支付完成之时记账为预付款项。尔后设备供应商未完全按合同履行义务，并将上述货款划转到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查究并追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回了上述财务资助款，记账为货币资金的增加。

经公司自查自纠，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针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的控制问题”，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5,410.50 万元，对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内控测试业务循环的相关制度，对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评价内控节点是否有效执行；
- 2、取得公司工程建设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付款条件等与预付款进度进行一一核对；
- 3、实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实地查看资产的新旧程度和完工情况；
- 4、对采购的设备或建造的不动产执行如下细节检查：检查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或固定资产验收单、送货单、物流单据、发票、监理报告、技术协议等，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合理性、真实性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 5、通过公开信息查阅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及监理单位的工商信息，确认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访谈重大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单位，了解工程的管理情况、工程进度等；
- 7、实施函证程序，并针对“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及“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就施工合同签署时的合规性、累计支付工程款金额及工程款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函证，相关工程施工方函证结果未发现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合同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将因工程管理问题存在预结算工程量分歧所涉及的金额在年度报告中列报为“其他应收款”的处理正确，具有合理性。
- 2、经核查，2023 年度除支付设备供应商设备款 5,410.50 万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恰当性

我们接受巨轮智能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巨轮智能发布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nd 自我评价结果，对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巨轮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规定，制订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应的控制，选择拟测试的控制。在测试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时，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和重新执行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一、审计发现的重大内控缺陷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巨轮智能在工程管理相关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形成了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410.50 万元和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 22,735.24 万元。

二、重大内控缺陷的性质

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具体而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1. 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2. 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3. 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4. 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巨轮智能对 2023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控制有效，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将巨轮智能在工程管理相关缺陷识别为非财务报告的重大内控缺陷是合适的。

三、公司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

巨轮智能针对上述工程管理缺陷，组织管理层对工程项目预结算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全面梳理，并与相关工程承建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财务报告将存在异议的部分工程款共 22,735.24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列报，并于会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相关工程承建方同意先将上述款项退回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上述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回。

巨轮智能针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的控制缺陷”，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5,410.50 万元，对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

四、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执行情况

虽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针对相关交易的内控测试发现公司在“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的工程款项支付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正如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及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审计时所取得的财务报告相关内控测试的审计证据及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及充分适当披露的相关审计证据，支持公司管理层有关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因此，我们对巨轮智能 2023 年出具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恰当和审慎的。

问题 3、年报及季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现金流分别为-1.17 亿元和-2.39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3 亿元和 4.18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的现金分别为 6.74 亿元和 2.20 亿元。公司解释称近期订单增加，采购备料支付较多的材料款。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大额现金采购流出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流向、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等信息，结合行业惯例及历史采购情况，说明相关大额采购支出是否合理和具备商业实质，核实资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硫化机订单爆增，为保证按期交付产品，公司物流采购部门决定拓宽采购渠道，引入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采取分散采购的策略，一方面能够降低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有效规避供应商因产能限制导致的供货风险，确保能在较短时间完成主要材料的采购工作，满足生产部门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多家合作供应商，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合理的竞价机制，从一定程度上节约采购成本，降本增效。详细情况请见表 3.1 和 3.2。

表 3.1 公司 2023 年大额现金采购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金额	对应产品	截至2024年5月 到货金额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 1	钢板	7,269.84	硫化机，模具	3,115.65	否
单位 2	钢板	4,189.89	硫化机，模具	4,191.31	否
单位 3	能源	2,150.93	生产经营	2,150.93	否
单位 4	钢板	1,806.13	硫化机，模具	-	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金额	对应产品	截至2024年5月到货金额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 5	电控柜	1,700.00	硫化机	3,935.24	否
单位 6	铝合金锭等	1,184.44	模具	1,700.92	否
单位 7	铝合金锭等	1,154.28	模具	1,154.28	否
单位 8	钢板	1,099.26	硫化机, 模具	1,126.88	否
单位 9	钢板	1,036.01	硫化机	3,254.91	否
单位 10	油缸等	980.00	硫化机	3,257.54	否
单位 11	铝合金锭等	860.49	硫化机, 模具	443.40	否
单位 12	锻件	800.00	模具	1,274.12	否
单位 13	铝合金锭等	704.62	硫化机, 模具	288.96	否
单位 14	热工阀组等	700.00	硫化机	1,035.98	否
单位 15	液压站	630.00	硫化机	2,889.76	否
单位 16	锻件	520.00	模具	1,017.75	否
单位 17	铝合金锭等	508.34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 18	铝合金锭等	505.64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 19	铝合金锭等	504.67	硫化机, 模具	527.36	否
单位 20	铝合金锭等	501.52	硫化机, 模具	-	否
合计		28,806.06	——	31,364.99	——

表 3.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大额现金采购流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金额	对应产品	截至 2024 年 5 月到货金额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 1	伺服电机等	3,522.50	硫化机	-	否
单位 2	钢板等	3,024.40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 3	液压站等	3,021.20	硫化机	-	否
单位 4	热工阀组等	3,000.00	硫化机	3,001.00	否
单位 5	钢板等	2,707.92	硫化机, 模具	2,215.94	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金额	对应产品	截至2024年5月到货金额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6	油缸等	2,574.43	硫化机	-	否
单位7	钢板等	2,557.68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8	铝合金锭等	2,188.00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9	钢板等	2,039.72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10	位移传感器等	2,033.16	硫化机	2,007.12	否
单位11	钢板等	1,992.99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12	电控柜等	1,498.00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13	花纹圈等	1,430.00	硫化机, 模具	-	否
单位14	锻件等	1,000.00	硫化机, 模具	511.35	否
单位15	钢板等	1,000.00	硫化机, 模具	1,168.66	否
单位16	能源	433.89	生产经营	433.89	否
单位17	购控制器、驱动器	200.00	硫化机	768.86	否
单位18	购铝合金锭	187.06	模具	558.67	否
单位19	购存胎器	150.00	硫化机	339.16	否
单位20	购买液压站	100.00	硫化机	1,544.82	否
合计		34,660.95	—	12,549.47	—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业务循环的相关制度，对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评价内控节点是否有效执行；

2、通过第三方网站“天眼查”查询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情况、公开检索的业务经营情况，通过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过程中对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予以重点关注，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供应商的本期采购额、期末应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采购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检查期后付款及到货情况；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了主要供应商重要文件记录，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采购价格、客户送收单、材料验单/检验报告等资料是否核对相符；识别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符合正常生产所需；

5、结合存货的监盘结果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材料采购款；对应付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分析其原因；

6、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收支明细，对主要供应商大额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其资金支付的真实性。

7、针对2024年期后大额材料采购支出，我们对大额采购支出的资金流水及采购合同进行审阅，了解其资金流向、合同结算条款等，通过第三方网站“天眼查”查询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予以重点关注，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3年度公司大额采购支出合理且具备商业实质，资金支付对象未发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于2024年第一季度大额采购支出，我们仅作为期后事项实施了一般性核查，没有实施包括对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函证等程序。核查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新增了部分新的供应商，且预付金额较大，公司上述情况说明有合理性，我们在年报沟通时已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发了《治理层敦促函》，敦促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其货款的结算情况及物料的结转。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08亿元，主要系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巨轮智能工业4.0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45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48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请你公司：

（2）说明近三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相关业务的发生时间及金额、背景和交易安排、交易对手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挂账预付但未收到设备和工程结算的情况；

（5）逐年逐项说明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是否存在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说明近三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相关业务的发生时间及金额、背景和交易安排、交易对手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挂账预付但未收到设备和工程结算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 结算情况
巨轮中德	单位 1	2021.07	19.2	巨轮中德 RV 减速器生产工艺需要建设恒温恒湿车间	否	2023 年 6 月 终验收转固	工程款已于 2022 年办理 结算转入在建工程并于 2023 年转固定资产
钜欧云控	单位 2	2021.08/2021.12	5508.13	为进一步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在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投资建设“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按照工业 4.0 规划标准进行投资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等总包工程	否	一阶段 2023.04 转 固	工程进度款已于 2022 年 办理结算转入在建工程 并于 2023 年转固定资产
钜欧云控	单位 3	2020.09/2021.02/2021.08	43.08	“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工程设计费	否	—	设计费已于 2022 年及 2023 年结算转入在建工 程
巨轮	单位 4	2021.12	10008.58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及空调工程款	否	2024.12	工程款已于 2022 年办理 结算转入在建工程，预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广州							计 2024 年底前结转固定资产
巨轮广州	单位 5	2021.06/2021.08	137.55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采购电梯	否	2023.07	电梯款已于 2022 年办理结算转入在建工程并于 2023 年转固定资产
钜欧云控	单位 6	2021.12	185.2	“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采购起重机	否	2023.06 转固	起重机款项已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办理结算转入在建工程并结转固定资产
广东培创	单位 7	2021.09/2021.12	6.3	“广东省塑胶及金属制品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需要采购视觉定位系统	否	2023 年 4 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 2022 年结算转入在建工程并于 2023 年转固定资产
广东培创	单位 8	2021.08/2021.12	27.72	“广东省塑胶及金属制品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需要采购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否	2022 年 4 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 2022 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广东培创	单位 9	2021.08/2021.12	107.28	“广东省塑胶及金属制品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需要采购自动冲压生产线等设备	否	2022 年 4 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 2022 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合计			16,043.04	—		—	—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巨轮中德	单位 1	2022.12	130	巨轮中德 RV 减速器项目生产核心工艺需要建设热处理车间	否	2023 年 6 月验收转固	工程款 2023 年结算转固定资产
钜欧云控	单位 2	2022.09/2022.11	14,350.84	为进一步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在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投资建设“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按照工业 4.0 规划标准进行投资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等总包工程	否	二阶段预计于 2025 年底前	部分工程款 2023 年办理结算转入在建工程，未结算工程款 6207 万元
钜欧云控	单位 3	2021.08/2022.07/2022.09	60.79	“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工程设计费	否		工程设计费 2023 年结算转入在建工程
巨轮广州	单位 4	2022.03/2022.04/2022.05	2741.77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1-3)幕墙工程	否	2022.06	工程款 2023 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巨轮中德	单位 5	2022.05/2022.11	252	巨轮中德 RV 减速器项目生产需要采购三坐标测量机	否	2023 年 6 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 2023 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巨轮中德	单位 6	2022.02/2022.03/2022.09	186.44	巨轮中德 RV 减速器项目生产需要采购数控刮齿机、数控滚齿机及精密数控机床等设备	否	2023 年 9 月、10 月、12 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 2023 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巨轮中德	单位7	2022.05	85.5	巨轮中德RV减速器项目生产需要采购数控磨床	否	2023年8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巨轮中德	单位8	2021.10/2022.10	78.12	巨轮中德RV减速器项目生产需要采购双主轴CNC圆筒磨床	否	2023年2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巨轮中德	单位9	2022.03/2023.01	57	巨轮中德RV减速器项目生产需要采购多用炉生产线	否	2023年6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钜欧云控	单位10	2021.12	120	“巨轮智能工业4.0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采购起重机及安装调试费	否	2023.06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巨轮智能	单位11	2022.12	125.79	巨轮智能生产需要采购高精度磨床及数控万能磨床	否	2023年8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广东培创	单位12	2022.11/2022.12	877.5	“广东省塑胶及金属制品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需要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	否	2023年6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广东培创	单位13	2022.11/2022.12	324	“广东省塑胶及金属制品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需要采购五轴加工中心等设备	否	2023年5月验收转固	设备款2023年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19,389.75	—	—	—	—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备注
钜欧云控	单位 1	2022. 09/ 2022. 11/ 2023. 01/ 2023. 04/ 2023. 06/ 2023. 07/ 2023. 08/ 2023. 10/ 2023. 11/ 2023. 12	19,162.07	为进一步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在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投资建设“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按照工业 4.0 规划标准进行投资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等总包工程	否	二阶段预计于 2025 年底前	部分工程款 2024 年上半年办理结算转入在建工程	
钜欧云控	单位 2	2023. 04/ 2023. 08	58.83	“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工程设计费	否		部分工程款 2024 年上半年办理结算转入在建工程	
巨轮广州	单位 3	2023. 08	34.88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1-3）幕墙工程	否	2022. 06	工程已完工转入在建工程并结转固定资产	
巨轮中德	单位 4	2023. 12	1,060.00	巨轮中德为提高减速器产能，投资建设 RV 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需要采购多功能加工中心自动化线	否	2024 年下半年	预计 2024 年 6 月后来货	
巨轮中德	单位 5	2023. 12	1,500.00	巨轮中德为提高减速器产能，投资建设 RV 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需要采购多功能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线	否	2024 年下半年	预计 2024 年 6 月后来货	

核算单位	供应商/承建方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及交易安排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工程预计 完工时间	截至回函日的 结算情况	备注
巨轮中德	单位6	2023.12	4,520.00	巨轮中德为提高减速器产能，投资建设RV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需要采购加工中心钻铣柔性自动化线等设备	否	2024年下半年	部分设备款已于2024年4月转入在建工程，其余预计2024年6月后来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收到供方发货通知支付提货款，目前大部分设备已到货。
巨轮中德	单位7	2023.12	4,920.00	巨轮中德为提高减速器产能，投资建设RV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需要采购多功能镗铣机加工自动化线等设备	否	2024年下半年	部分设备款已于2024年4月转入在建工程，其余预计2024年6月后来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收到供方发货通知支付提货款，目前大部分设备已到货。
钜欧云控	单位8	2023.10	1,000.00	为满足公司工作母机、智能装备等产品关键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提供支撑，钜欧云控投资建设“智能精密加工示范车间”需要采购自制设备部件	否	2024.12	未到货	
钜欧云控	单位9	2023.10	1,000.00	为满足公司工作母机、智能装备等产品关键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提供支撑，钜欧云控投资建设“智能精密加工示范车间”需要采购自制设备部件	否	2024.12	未到货	
巨轮印度	单位10	2023.12	4.55	生产需要采购线切割机床	否	2024.05	设备款2024年1月结算，5月转固	
合 计			33,260.33	——	——	——	——	——

注：公司设备采购按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提货款，验收款；软件采购按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验收款及尾款；工程款按合同要求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及质保金，款项支付符合行业惯例，按合同规定结算。

（5）逐年逐项说明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是否存在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1 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结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及潜在关联方	与公司合作 时间	备注
1	单位 1	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总包	11,453.13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4 年	钜欧云控
2.1	单位 2	巨轮智能站前路厂区车间翻新改造工程	1,342.0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智能
2.2	单位 2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及空调工程	10,008.5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广州
3	单位 3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	8,729.45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5-10 年	巨轮广州
4	单位 4	钜欧云控车间起重机及安装调试费用等	355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钜欧云控
5.1	单位 5	数控车床/摇臂钻床	81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0 年以上	巨轮智能
5.2	单位 5	精密数控车床/台式钻攻两用机	172.64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0 年以上	巨轮中德
6	单位 6	巨轮中德恒温恒湿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179.5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中德
7	单位 7	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65.79	收到缴款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缴费。	否	3 年	钜欧云控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结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及潜在关联方	与公司合作 时间	备注
8	单位 8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电梯购销合同	155.43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广州
9	单位 9	水壶多工序混合自动冲压生产线/锅具多工序混合自动冲压生产线/器具多工序成形生产线	107.2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广东培创
10	单位 10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基坑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69.66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5-10 年	巨轮广州
合计			32,819.46	—	—	—	—

2022 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结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及 潜在关联方	与公司合作 时间	备注
1.1	单位 1	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总包	17,919.83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4 年	钜欧云控
1.2	单位 1	巨轮中德热处理车间工程	1,127.79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4 年	巨轮中德
2	单位 2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	13,893.61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7 年	巨轮广州
3	单位 3	加工中心机一批	5,139.9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5 年	巨轮智能
4	单位 4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及空调工程	4,313.0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广州
5	单位 5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幕墙工程（1-3）	3,161.77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2 年	巨轮广州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结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及 潜在关联方	与公司合 作时间	备注
6	单位 6	包装自动化线/冲压模具自动化单元/焊接装配自动线	877.5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4 年	广东培创
7	单位 7	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80.97	收到缴款通知书后规定 时间内缴费。	否	3 年	钜欧云控
8	单位 8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电梯购销合同/电梯安装合同	399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广州
9	单位 9	机器人上下料单元/五轴加工中心	324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2 年	广东培创
10	单位 10	三坐标测量机	252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2 年	巨轮中德
合计			47,989.53	—	—	—	—

2023 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结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及潜在关联方	与公司合 作时 间	备注
1.1	单位 1	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总包	13,039.76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4 年	钜欧云控
1.2	单位 1	巨轮中德热处理车间工程	5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4 年	巨轮中德
2.1	单位 2	刻字加工自动化单元等设备一批	6,830.0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 年	钜欧云控
2.2	单位 2	多功能镗铣机加工自动化线等设备一批	4,920.0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 年	巨轮中德
3	单位 3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及空调工程	7,521.3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3 年	巨轮广州
4	单位 4	加工中心钻铣柔性自动化线等设备一批	4,520.0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 年	巨轮中德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结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及潜在关联方	与公司合 作 时间	备注
5	单位 5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	4,247.3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5-10 年	巨轮广州
6	单位 6	导轨自动化单元等设备一批	3,994.0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 年	钜欧云控
7	单位 7	智能工厂之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系统/智能工厂之生产控制管理系统/智能工厂之现场监控分析预警系统/智能工厂之自动化控制系统	3,843.7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6 年	巨轮智能
8	单位 8	硫化装备装配工艺设计及仿真系统/面向工艺的轮胎高精密模具参数化建模系统/智能产线虚拟调试和仿真系统	1,822.25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 年	巨轮智能
9	单位 9	多功能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线	1,500.00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1 年	巨轮中德
10	单位 10	高精度数控坐标磨床及数控万能内外圆磨床	1,203.48	按合同条款结算。	否	2 年	巨轮智能
合计			53,491.95	—	—	—	—

经自查，公司除支付设备供应商设备款 5,410.50 万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它虚构资产挪用资金及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支付设备供应商设备款所形成的对外财务资助款已于 2023 年度收回。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2）及（5）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内控测试业务循环的相关制度，对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评价内控节点是否有效执行；
- 2、取得公司工程建设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付款条件等与预付款进度进行一一核对；
- 3、实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看资产的储存情况和完工情况；
- 4、对采购的设备或建造的不动产执行如下细节检查：检查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或固定资产验收单、送货单、物流单据、发票、监理报告、技术协议等，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合理性、真实性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 5、通过公开信息查阅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及监理单位的工商信息，确认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访谈重大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单位，了解工程的管理情况、工程进度等；
- 7、实地勘察部分设备供应商，判断其现状及确认与公司往来的交易信息客观存在；
- 8、实施函证程序，并针对“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及“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就施工合同签署时的合规性、累计支付工程款金额及工程款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函证，相关工程施工方函证结果未发现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未发现公司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但未收到设备和工程结算的情形；
- 2、除支付设备供应商设备款 5,410.50 万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及因工程管理问题存在预结算工程量分歧从而形成施工方其他应收款外，未发现公司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情形及其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5、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 亿元、3.53 亿元和 3.3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4 年一季末进一步增长至 3.58 亿元，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此外，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为 13.30%，低于去年的 17.48%。请你公司：

（1）说明 2023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并结合产品销售及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较高的原因，以及 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继续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账龄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 2023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并结合产品销售及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较高的原因，以及 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继续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轮胎模具、液压式硫化机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采取订单式以销定产生产方式。大部分客户采用预付定金、支付提货款、验收款并预留 10%质保金形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结合客户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合同履行能力等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按季制订信用额度进行日常应收账款管理。2023 年，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 15,050.86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02%。于 2024 年 1-4 月期间，上述应收账款共回款 3,253.4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系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详细情况请见表 5.1、表 5.2。

表 5.1：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5,105.71	1 年以内	13.92	255.29
单位 2	3,250.14	1 年以内、1-2 年	8.86	207.37
单位 3	3,005.60	1 年以内	8.19	150.28
单位 4	2,001.10	1 年以内	5.45	100.06
单位 5	1,688.31	1 年以内、1-2 年	4.60	138.09
合计	15,050.86	——	41.02	851.09

表 5.2：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及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结算方式	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	应收款分析	2024 年 1-4 月来款	2024 年 1-4 月来款后的应收账款
单位 1	电汇	赊销	该客户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下属子公司。目前该客户经营正常，有偿还能力，待客户经理再催收。	-	1 年以内
单位 2	电汇/银承	赊销	该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正在筹备上市，资金流作相应调配，暂缓了部分货款支付。与公司合作项目多，金额高，公司要求该客户每月按时支付一定货款。目前客户正在陆续分批支付。	213.84	1-2 年
单位 3	电汇/银承	赊销	该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正在筹备上市，资金流作相应调配，暂缓了部分货款支付。与公司合作项目多，金额高，公司要求该客户每月按时支付一定货款。截止 5.30，钱塘项目的设备应收款已经支付，暂无到期应收款。	751.4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结算方式	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	应收款分析	2024年1-4月来款	2024年1-4月来款后的应收账款龄
单位 4	电汇/银承	赊销	该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欠款金额为 2001.10 万元，均为老合同质保金，客户经理已加强催收，客户在 4 月 30 日已支付该笔款项，目前合同已结清。	2,001.10	1 年以内
单位 5	电汇	赊销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海外子公司。目前该客户经营正常，有偿还能力，前期还款表现良好，现阶段该公司海外扩产，资金压力大，受疫情及美国双反政策影响，客户经营也受到一定影响，有时未能及时按合同条款履约，公司客户经理定期催款。	287.08	1-2 年
合计			——	3,253.42	——

②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

1) 公司 2023 年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5,475,959.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8,099,144.58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33,575,104.31
营业收入	803,248,958.5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收比例	42%

同行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57,690,796.5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5,564,469.5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23,255,266.12
营业收入	5,647,595,165.9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收比例	36%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6,016,985.55	70%
1至2年	61,646,790.22	17%
2至3年	25,867,862.81	7%
3年以上	23,369,781.83	6%
合计	366,901,420.41	100%

从上述几表显示，我司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对比，2023年略高于同行。主要原因是：1、受到公司部分客户回款的影响；2、2023年下半年硫化机订单爆发，部分客户的信用期限在2023年末未到还款期。按照我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2023年末我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减少了6个百分点，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了2个百分点，应收情况有所缓解。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回款能力较强，且无相关诉讼风险，未见明显的坏账风险。

③2024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表5.2：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及期后回款情况里客户5新增销售款项仍在信用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虽持续较高，主要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限及客户回款及时性相关，与同行业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2) 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账龄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

①应收账款情况

表 5.3：公司前十大客户支付能力与账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客户性质	合作年限	近三年销售额	近三年回款额	备注
1	单位 1	5,105.71	1 年以内	13.92%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4,244.00	9,138.29	
2	单位 2	3,250.14	1 年以内、1-2 年	8.86%	大型轮胎生产企业子公司	2012 年	8,470.67	5,169.76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213.84 万元
3	单位 3	3,005.60	1 年以内	8.19%	大型轮胎生产企业子公司	2023 年	7,514.00	4,508.40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751.40 万元
4	单位 4	2,001.10	1 年以内	5.45%	上市公司	2019 年	21,460.8	13,706.90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货款 2,001.10 万元
5	单位 5	1,688.31	1 年以内、1-2 年	4.60%	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	2023 年	14,881.53	20,051.28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287.08 万元
6	单位 6	1,586.30	1 年以内	4.32%	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	2023 年	2,912.66	1,326.36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2,591.46 万元
7	单位 7	1,400.81	1-2 年	3.82%	大型轮胎生产企业	2009 年	12,075.00	13,359.99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385.89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客户性质	合作年限	近三年销售额	近三年回款额	备注
8	单位 8	1,207.37	1-2 年	3.29%	上市公司	2019 年	12,074.00	7,244.43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货款 1,207.37 万元
9	单位 9	1,186.33	1-2 年、2-3 年	3.23%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20 年	9,984.81	8,739.49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33.94 万元
10	单位 10	1,119.30	1 年以内	3.05%	大型民企	2014 年	10,943.70	10,123.50	2024 年 1-4 月收到货款 8,479.20 万元
合计		21,550.97	——	58.73	——	——	114,561.17	93,368.4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或者大型民企集团公司，与我司长期合作。公司制订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客户的准入，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制订针对性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根据制度执行对客户的应收款管理。根据近三年销售及回款情况显示，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表 5.4：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6,016,985.55	12,800,849.28	5.00
1 至 2 年	61,646,790.22	6,164,679.02	10.00
2 至 3 年	25,867,862.81	6,466,965.70	25.00
3 年以上	23,369,781.83	23,369,781.83	100.00
合计	366,901,420.41	48,802,275.83	——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5.00%	10.00%	25.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2%	5.00%	1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划分存在异常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结合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关注长期未收回余额的可收回性；

3、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有效性测试；

4、获取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额度评审表及第四季度销售中心客户信用额度情况表，分析是否存在超信用额度的客户，获取公司对超额客户的超额分析报告；

5、获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账龄分布是否

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6、关注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企业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7、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总体比例进行对比，评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及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较高，主要受部分客户仍在信用期内及部分客户回款及时性的双重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问题 6、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3.79 亿元，较期初下降 5.62%，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损失 0.17 亿元，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由 12.78% 上升至 13.94%。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1.77 亿元、0.54 亿元和 0.2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1.07%、22.76%和 12.24%，高于去年的 14.39%、15.65%和 9.44%。前期公告显示，2024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约 11.02 亿元。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并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金额变动是否与在手订单匹配；

（2）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及更新迭代等情况，说明已签订大额订单合同、存货账面余额下降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被淘汰的产品，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列表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并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金额变动是否与在手订单匹配；

①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7,921.85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59.39 万元，下降 5.6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5,284.8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32,636.98 万元。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见下表 6.1：

表 6.1 2023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4.95		8,734.95
账龄分类	1年以内	4,773.87		4,773.87
	1-2年	659.19		659.19
	2-3年	481.25		481.25
	3年以上	2,820.64		2,820.64
在产品		17,674.66	3,724.36	13,950.30
账龄分类	1年以内	9,302.03	130.83	9,171.20
	1-2年	2,773.15	962.28	1,810.87
	2-3年	1,357.11	427.33	929.78
	3年以上	4,242.37	2,203.92	2,038.45
库存商品		5,356.58	1,219.25	4,137.33
账龄分类	1年以内	1,528.20	15.19	1,513.01
	1-2年	819.50	56.27	763.23
	2-3年	119.18	1.40	117.78
	3年以上	2,889.70	1,146.39	1,743.31
发出商品		2,787.00	341.26	2,445.74
账龄分类	1年以内	2,106.02	144.36	1,961.66
	1-2年	49.69	10.62	39.07
	2-3年			
	3年以上	631.29	186.28	445.01
低值易耗品		3,230.97		3,230.97
账龄分类	1年以内	1,391.77		1,391.77
	1-2年	101.12		101.12
	2-3年	84.40		84.40
	3年以上	1,653.68		1,653.68
劳务成本		137.69		137.69
账龄分类	1年以内	137.69		137.6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总计		37,921.85	5,284.87	32,636.98

其中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金额变动按照公司产品类别分类见下表 6.2:

表 6.2 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
在产品		17,674.66	17,880.01	-205.35	-1.15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3,014.66	3,269.36	-254.70	-7.79
	硫化机	3,964.50	1,875.34	2,089.16	111.40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10,695.50	12,735.31	-2,039.81	-16.02
库存商品		5,356.58	6,895.25	-1,538.67	-22.31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1,786.49	1,820.35	-33.86	-1.86
	硫化机	967.24	2,869.43	-1,902.19	-66.29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2,602.85	2,205.47	397.38	18.02
发出商品		2,787.00	5,485.21	-2,698.21	-49.19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1,410.01	976.29	433.72	44.43
	硫化机	617.11	3,758.16	-3,141.05	-83.58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759.88	750.76	9.13	1.22
合计		25,818.24	30,260.47	-4,442.23	-14.68

公司产品类别分为轮胎模具、硫化机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其中轮胎模具及硫化机作为汽车轮胎配套装备，智能装备产品主要为成套定制化产品。公司硫化机产品是轮胎企业生产过程中必备的关键技术装备。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叠加轮胎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回落，轮胎行业复苏势头强劲，轮胎的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均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硫化机产品与多家轮胎制造厂签订销售合同，目前在手订单合同总计超过 10 亿元，排产已到 2025 年上半年。硫化机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提升，是造成公司 2023 年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金额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

如表 6.2 所示:1、2023 年末在产品金额比期初减少 205.35 万元，其中硫化机在产品反而增加了 2,089.16 万元，增长幅度 111.40%，原因系为完成客户合同，公司加大了硫化机产品的生产投入；2、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比期初减少 1,538.67 万元，其中硫化机库存商品减少 1,902.19 万元；发出商品金额比期初减少 2,698.21 万元，其中硫化机发出商品减少 3,141.05 万元。上述二项减少原因系因公司客户为满足轮胎行业复苏及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加快硫化机装备的投入，催促公司及早交货。公司硫化机产

品供不应求，一经生产完工立刻发运客户安装调试验收投入轮胎生产，因此相应减少了库存商品及发运商品的期末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硫化机订单影响，与公司在手订单匹配。

(2)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及更新迭代等情况，说明已签订大额订单合同、存货账面余额下降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被淘汰的产品，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按照规定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3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170.10 万元，2023 年计提 1,676.76 万元、因产品对外销售而转销或转回 561.99 万元，2023 年末跌价准备余额 5,284.87 万元。

2023 年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6.3:

表 6.3 2023 年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4.95	-	8,734.95	6,755.14	-	6,755.14	-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3,260.95	-	3,260.95	2,917.16	-	2,917.16	-
	硫化机	2,849.29	-	2,849.29	1,398.71	-	1,398.71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2,624.71	-	2,624.71	2,439.27	-	2,439.27	-
在产品	17,674.66	3,724.36	13,950.30	17,880.01	2,573.64	15,306.37	1,150.72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3,014.66	-	3,014.66	3,269.36	-	3,269.36	-
	硫化机	3,964.50	-	3,964.50	1,875.34	-	1,875.34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10,695.50	3,724.36	6,971.14	12,735.31	2,573.64	10,161.67	1,150.72
库存商品	5,356.58	1,219.25	4,137.33	6,895.25	1,078.92	5,816.33	140.33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1,786.49	36.77	1,749.72	1,820.35	61.92	1,758.43	-25.15
	硫化机	967.24	7.42	959.82	2,869.43	-	2,869.43	7.42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2,602.85	1,175.06	1,427.79	2,205.47	1,017.00	1,188.47	158.06
发出商品	2,787.00	341.26	2,445.74	5,485.21	517.54	4,967.67	-176.28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1,410.00	52.25	1,357.75	976.29	198.13	778.16	-145.88
	硫化机	617.11	92.11	525.00	3,758.16	122.51	3,635.65	-30.40

存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759.89	196.90	562.99	750.76	196.9	553.86	-	
低值易耗品	3,230.97	-	3,230.97	3,125.97	-	3,125.97	-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3,077.10	-	3,077.10	2,957.23	-	2,957.23	-
	硫化机	146.29	-	146.29	157.61	-	157.61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7.58	-	7.58	11.13	-	11.13	-
劳务成本	137.69	-	137.69	39.66	-	39.66	-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轮胎模具	-	-	-	-	-	-	-
	硫化机	-	-	-	-	-	-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137.69	-	137.69	39.66	-	39.66	-
合计	37,921.85	5,284.87	32,636.98	40,181.24	4,170.10	36,011.14	1,114.77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现有材料低耗均为服务生产需要而采购，除少部分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为了抢占市场先机预先投产标准件外，现有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销售合同而生产，不存在已被淘汰的产品。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比期初增加 1,114.77 万元，其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增加 1,150.72 万元，原因主要是：部分预先投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因市场更新换代，库龄时间较长，市场价格已明显下降。加上公司重点加大智能装备的研发投产，部分新产品试制时间较长，积累分摊了较多的人工及费用，同时受原材料上涨等宏观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在产品销售价格已事先确定的情况下，部分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预计可变现净值。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存货按照市场预计售价或可收回残值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与此同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公司其他产品减少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照一贯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库龄和预计销售情况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算。2022年末，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40,181.24万元，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4,170.10万元，计提比例为10.38%；2023年末，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37,921.85万元，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5,284.87万元，计提比例为13.94%，主要原因为部分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所致，不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除部分产品库龄较长外，不存在已被淘汰的产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存货、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残次及不具备变现价值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是否被正确识别，获取存货库龄表，并复核公司提供的存货库龄表是否准确；

3、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测试其是否得到执行；

4、与管理层讨论年末存货的可使用状态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5、获取巨轮智能编制的存货跌价计提表，评价其估计售价、估计的成本费用等的合理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6、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变化情况，评估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7、通过国家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与法院相关判决书，核实无法偿付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

8、检查存在跌价风险存货涉及的销售合同；

9、查阅存货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企业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

10、审阅报告日后销售合同，分析截止报表日存货变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2、经复核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对联营企业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OPS”）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 4,726.06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3,691.84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 5,790.92 万元。公司持有 OPS 的 66.15% 股份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请你公司：

（1）说明自投资 OPS 以来公司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 OPS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持有其 66.15% 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 OPS 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说明投资持续亏损的原因，结合投资背景、历史业绩、投资收益等情况，说明前述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过程中，公司是否对投资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审慎评估；

（4）结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说明前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判断依据及时点、减值测算过程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相关减值的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自投资 OPS 以来公司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是通过联营企业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进行股权投资。

2011 年，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向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原股东支付 1.3124 万欧元，用于收购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的 49.996% 股权。另支付 450.424 万欧元，其中 150 万欧元作为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投资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股本金，支付给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原股东；

剩下的 300.424 万欧元用以偿还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权人保证金，以解除拟收购股权的质押。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2 年偿还了 100 万欧元和 50.424 万欧元，至 2023 年底，该笔款项余额为 150 万欧元。

上述股权交易涉及的股权交割手续于 2012 年 4 月办妥，最终公司持有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49.996% 的股权，而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持有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44.68% 的股权；公司因此间接持有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约 22.34% 股权。

2017 年，公司通过参股公司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向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其他股东购买 23,55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股份的 21.32%，支付了交易对价 1053.2984 万欧元，该笔款项最终也是支付给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原持股股东。在上述股转完成后，公司持有的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49.996% 增加至 66.15%，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持有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66.002716%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有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43.661053% 股权，成为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在收购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和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股权的过程中，相关资金中部分是直接支付给交易对手，另外按协议支付了部分特定用途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所欠银行借款和债权人保证金，并没有直接形成资产，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结合 OPS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持有其 66.15% 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下属参股公司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是一个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投资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未经营其他业务。参股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人员为 Reiner Jung, Lee Sou Leung 和郑栩栩三人，其中郑栩栩为我方委派的董事，平台公司未聘请技术人员。

②根据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诸多重大事项均须事先取得合计持有其 75% 表决权的股东批准，即取得对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的实际控制权的持股比例需达到 75%（含）以上。尽管公司持有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66.15% 股权，但仍低于取得对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即 75%），公司因此并未能主导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的相关活动，也未拥有对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公司的控制权。

③根据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诸多重大事项均须事先取得合计持有其 75%表决权的股东批准，也就是说，持股比例需达到 75%（含）以上方能取得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尽管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持有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66.00% 股权，但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并未能主导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相关活动，未能拥有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控制权。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鉴于以上有关规定及前述两家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未将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结合 OPS 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说明投资持续亏损的原因，结合投资背景、历史业绩、投资收益等情况，说明前述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过程中，公司是否对投资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审慎评估；

公司的参股公司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是一个投资平台，其经营盈亏主要取决于其投资对象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经营状况。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是一家拥有 60 多年电火花成型机床和 20 多年高速加工中心的高精加工工艺的老牌高端制造业企业，技术底蕴深厚，产品高速加工和放电成型加工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客户群体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福特、伟世通、博尔达、贝尔罗斯、西门子等众多全球知名企业。

自公司参股以来参股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和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合营企业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2012 年	-48.73	0.00	-24.36
2013 年	-8.77	964.85	171.37
2014 年	-5.37	2,161.02	445.71
2015 年	-6.86	2,504.43	543.64
2016 年	-65.96	2,241.16	426.57
2017 年	44.08	770.86	113.70
2018 年	-32.55	1,249.30	504.49
2019 年	-9.18	-1,806.45	-817.09
2020 年	-27.22	-1,894.28	-823.18
2021 年	-12.42	547.65	273.89
2022 年	-3.83	585.75	265.05
2023 年	-5.98	-2,916.26	-1,249.58

由上表数据可知，自 2012 年公司参股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之后几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经营情况非常稳健，效益良好，特别是 2014 年到 2016 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发展势头强劲，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 2016 年决定对其追加投资，是基于当时其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是在充分考虑其发展前景、审慎评估其经营风险之后而做出的理性决策。

（4）结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说明前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判断依据及时点、减值测算过程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相关减值的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欧、美等各大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出现萎缩，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运营全方位遭受巨大冲击，经营业绩严重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736.8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913.0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公司 2020 年末对于通过联营企业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 OPS 公司的运营情况、经营计划、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等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预测期为 4 年零 3 个月，永续期增长率为 0。根据预测结果，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365.00 万欧元，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1/2022 财年	2022/2023 财年	2023/2024 财年	2024/2025 财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4.69	-162.00	-9.90	111.30	256.20	426.20
税前折现率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折现系数	0.9736	0.8748	0.7861	0.7063	0.6347	5.621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56	-141.72	-7.78	78.61	162.61	2,396.0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483.16					
减：债务	1,118.07					
减：尾数调整	0.09					
股东全部权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65.00					

2)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持有的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900.94 万欧元。在此基础上，按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2020 年末净资产扣除其对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相应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后，确定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62.89 万欧元。按照我司对 OPS-

INGERSOLL Holding GmbH 持股比例 66.15% 计算，公司对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570.80 万欧元。

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307.6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0,493.76 万元。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20 年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36.8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913.09 万元。

②根据前述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可知，公司在 2020 年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公司合并报表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司对 GmbH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和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净资产份额是相匹配的。

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后疫情时代，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好转，连续两年实现盈利。但随之而来的欧洲政治地缘事件愈演愈烈，俄乌冲突不断升级，欧洲追随美国对俄罗斯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实施禁运或限价措施，也因此引发了明显反噬效应，多国能源供应紧张，通货膨胀加剧。2022 年 10 月，欧元区 19 个国家的通胀率甚至突破 10%，其中德国通胀率跃升至 11.6%，2023 年通货膨胀率仍保持在 6% 的高位水平。长期的通货膨胀等不可抗力因素极大提高了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经营成本费用，导致其在 2023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而公司对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和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投资是采用权益法核算，每期均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

根据 2024 年 1 月欧洲央行公布评估报告和预测结果，欧洲地区通胀将在 2024 年逐渐下降，并有望在 2025 年降至 2%。欧盟统计局数据也显示，2024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欧元区 20 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增长初值为 0.3%，超出预期，为 2022 年第三季度以来的最高增幅，经济呈现出温和的复苏势头，并有望得到持续巩固，通胀压力预期持续减弱。欧盟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 2024 年春季经济展望报告认为，进入 2024 年以来，欧盟经济增长表现好于预期，通胀水平持续得到控制，经济扩张已初具基础。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仍是一家在德国乃至整个欧洲地区极具竞争力的高端机床生产商，凭借自身多年的丰富行业资源，优质客户群体和先进产品技术，在面临诸多困难的背景下，2023-2024 财年仍实现了 2650 万欧元的销售收入，具备较好的经营韧性。

因此，公司认为合营公司近期的经营困难只是暂时性的，在欧洲经济形势逐渐回暖的趋势下，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将能够较快恢复良性运营，摆脱亏损状态。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经营团队也据此对未来三年的经营做出预测：

预计 2024-2025 年财年营收 2659 万欧元，实现净利润 171 万欧元；预计 2025-2026 财年营收 2995 万欧元，实现净利润 60 万欧元，2026-2027 财年营收 3437 万欧元，净利润 110 万欧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和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股权投资未发现进一步减值的迹象，目前对相关减值的计提是公允、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管理层了解被收购公司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处行业的情况，评估收购事项与企业经营业务匹配性；
- 2、向管理层了解被收购公司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目前经营情况，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
- 3、检查股权收购协议中支付对价相关条款及资金支付银行流水，判断两者一致性；
- 4、检查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公司章程，判断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影响；
- 5、根据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股东权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报告，评估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性；
- 6、获取上述公司的审计报告，复核其财报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未发现巨轮智能投资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的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2、巨轮智能未将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对该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